清镇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清镇市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

局各相关业务科室:

我市2024年度财政决算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清镇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1〕36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我市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决算批复

(一)部门决算批复的内容。

部门决算批复内容包含部门决算全口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情况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批复文件、附表格式内容详见附件1和附件2，批复数据从部门决算批复网

页版中提取。

（二）部门决算批复的时限。

批复文件需正式行文到市级一级预算单位（注：所有一级预算单位使用同一文号）。请各相关业务科室于2025年7月18日前完成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工作。批复文件日期统一为2025年7月18日。相关业务科室批复各预算单位决算后，通知各主管部门（包括教育局、卫健局、财政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参照市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的内容和体例，在7月31日前完成下属二级单位的部门决算批复工作。

二、部门决算公开

（一）公开主体及内容

公开主体 各部门和单位是部门决算公开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部门所属单位的决算信息也应公开。部门所属单位的决算公开主体为负责编制决算的单位。

公开内容 除涉密信息外，所有部门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均应公开。具体公开的表格和内容，参见公开说明模板和表样（详见附件3、附件4）。

（二）公开时限及方式

公开时限 部门决算公开时限。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应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20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

公开方式 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需在部门门户网站和部门所属单位门户网站、“清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财政资金——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栏目下挂网公开。

（三）公开的组织及程序

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整理部门决算公开数据，拟写相关文字说明，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需在规定网站长期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并对公开内容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决算公开工作常态化。

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在公开前应对所属单位拟公开信息的要素完整性等进行检查。同一部门所属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在决算数据公开前要认真做好账表一致核查工作，确保部门决算公开数据与单位账簿数据一致。

（四）有关工作要求

1、强化决算公开信息审核审查。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拟公开的决算进行保密审查，凡涉密的信息，不予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涉密事项管理工作。

2、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应对工作。各部门要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之间应加强沟通，积极落实单位决算公开，要对决算信息公开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进

行预判，积极做好应对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局各业务科室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部门决算批复，并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及公开方式完成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附件：1. 2024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文件格式（样稿）

2. 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3. 清镇市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模板

4. 清镇市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样

2025年7月14日